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0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回购方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本期回购款金额	本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500,000.00	5,6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956.96	43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50,000.00	32,789.45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b>合计</b>	<b>7,050,000.00</b>	<b>891,454.09</b>	<b>6,158,545.91</b>

公司将持续督促尚未完成本期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后续公司不排除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